

中共镇江市委员会宣传部
镇江市文明办
镇江市总工会
共青团镇江市委员会
镇江市妇联
镇江报业传媒集团
镇江市文广集团

镇文明办〔2023〕13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及评选 2023 大爱镇江年度人物（镇江市道德模范） 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镇江新区
党工委宣传统战部、文明办、工会工委、团工委、妇工委，镇
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工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今年是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和“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镇江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之年。根据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通知要求，结合镇江实际，现就做好我市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推荐和“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镇江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选树一批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典型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引导人们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为全面谱写“强富美高”新镇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组织机构

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推荐和“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在市文明委领导下进行，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镇江报业传媒集团、市文广集团7家单位主办。

成立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推荐和“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活动组委会”）。市活动

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主办单位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道德建设指导处，负责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各地要相应成立活动组委会，负责本地区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向市活动组委会上报候选人等工作。

三、奖项设立

1. 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根据通知要求，我市推荐的江苏省道德模范候选人每类 2 名，共 10 名。

2. “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评选类别与省级道德模范对应，共表彰 20 名左右（含新当选的江苏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

四、推荐和申报标准

1. 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道德风尚的示范引领者。

2. 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

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

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3. 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江苏省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江苏省道德模范评选，往届“‘大爱镇江’年度人物”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评选。

4. 往届提名奖获得者如有新的突出事迹，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时代楷模”“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三八红旗手”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五、实施步骤

1. 启动推荐申报活动（4月4日前）

主办单位下发推荐申报活动通知，并在市级主要媒体发布推荐申报标准和程序，正式启动推荐申报工作。各地活动组委会要通过多种途径发布活动公告，公布推荐申报标准和程序，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推荐。

2. 发动群众推荐（4月4日至28日）

坚持立足基层、广泛推荐，各地活动组委会公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三种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各界群众自由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以及本人自荐的候选人。社会各界、广大群众也可直接向省、市活动组委会推荐候选人，省、市活动组委会直接收到的候选人将反馈至所在地活动组委会参加统一推荐。

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省委宣传部道德建设指导处，邮编：210013；电话（传真）：025—88802687；电子邮箱：jsswmbddc@163.com。

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市委宣传部道德建设指导处，邮编：212000；电话：0511-80826034，传真：0511-84437755；电子邮箱：476072276@qq.com。

3. 择优推荐候选人（4月4日至28日）

（1）遴选候选人。根据推荐标准和程序，按照综合考量、优中选优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向市活动组委会推荐江苏省道德模范候选人。各地活动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额原则上为每类

奖项 1 名，共 5 名。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市级文明系列先进单位主管部门也可推荐 1 名本系统本行业的候选人。

(2) 广泛征求意见。各地活动组委会要严把审查关，充分征求拟推荐候选人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街道）的意见，对拟推荐候选人进行面谈考察，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信用等部门意见）。

(3) 上报候选人材料。各地活动组委会确定的推荐候选人报当地文明委审定后，将推荐报告、推荐表、1000 字左右事迹简介等推荐材料报送至市活动组委会。江苏省道德模范候选人和“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候选人的推荐材料请分别于 4 月 8 日和 4 月 28 日下午 6:00 前报至市活动组委办公室。

4. 确定镇江市参评江苏省道德模范候选人（4 月 9 日）

市活动组委会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对其面谈考察，提出我市参评全省道德模范 10 名建议人选。在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并报市文明委审定后，于 4 月 9 日前上报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省文明委将于 9 月底作出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表彰决定。

5. 审批表彰（10 月上旬）

市活动组委会将“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市文明委作出表彰决定，举行表彰活动。

六、推荐申报活动宣传

坚持重在宣传学习、重在道德实践，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贯穿推荐评选全过程，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创新形式，注重实效，推动形成昂扬向上的社会氛围和道德风尚。

1. 启动阶段要努力扩大群众知晓率。市活动组委会将组织市级主要媒体及时报道推荐申报活动消息。各地活动组委会要组织本地媒体广泛宣传，把评选标准、推荐渠道、评选办法向广大群众说清楚、讲明白，提高群众对推荐申报活动的知晓率。

2. 推荐阶段要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市级主要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组织记者到基层一线采访，把模范人物发掘出来、宣扬开来。各地各部门要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两微一端”平台，引导广大群众和网民推选心中楷模。

3. 公示阶段要浓墨重彩讲好道德模范故事。市级主要媒体要运用好“镇江好人故事汇”专题专栏，用讲故事的形式对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进行刊播。同时，各地要充分利用当地主要媒体和公交移动电视、户外电子大屏等平台，广泛传播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先进事迹。

4. 表彰阶段要持续放大道德模范正能量。组织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道德典型人物，以新一届道德模范事迹为原始素材，组织创作和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剧、报告文学、诗词歌赋、微电影和微视频等，运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举办专题展览、组织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多侧面、立体式地展现道

德模范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各地要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各类公共文化场所，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把道德模范的事迹送进千家万户，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评选道德模范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的重要抓手，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2. 坚持群众路线。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坚持“群众评、评群众”的基本做法，引导群众为自己选树道德榜样。要把推荐的重点放在企业、学校、社区、村镇等基层单位，广泛发动城乡基层群众推荐候选人，引导人们踊跃推荐他们信得过、学得到的道德典型。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向活动组委会推荐行业、系统涌现的先进典型。

3. 严谨有序评选。要严格标准、公正评选，认真做好群众推荐、资格审核、公示宣传、遴选上报、投票评选等各环节工作，扩大视野、深入考察、从严把关，真正把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同度高的道德标杆人物推荐上来，确保选树的道德模范立得住、过得硬、传得开，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附件：1. 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和“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推荐表

2. 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和“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和 “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推荐表

推荐类别：XXXX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单位及 职 务			政治 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 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要事迹 (约 1000 字, 可另附页)								

<p>主 要 事 迹</p>	
<p>市(区)推荐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第九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和“2023‘大爱镇江’年度人物”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地区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